注册城市规划实务辅导:保护规划的备案09城市规划师考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590/2021_2022__E6_B3_A8_ E5 86 8C E5 9F 8E E5 c61 590023.htm 保护规划的备案:市 、县人民政府应当在批准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后的一个月 内,将保护规划报省、自治区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 案。其中国家历史文化名城内的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还应 当报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。历史文化名城、历史文 化街区和历史建筑保护规划一经批准,有关市、县人民政府 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必须向社会公布,接受公众监督。 历 史文化街区和历史建筑已经破坏,不再具有保护价值的,有 关市、县人民政府应当向所在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 提出专题报告,经批准后方可撤销相关的城市紫线。撤销国 家历史文化名城中的城市紫线,应当经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 部门批准。(4)紫线内用地控制。历史文化街区内的各项建设 应遵循的原则:必须坚持保护真实的历史文化遗存,维护街 区传统格局和风貌,改善基础设施、提高环境质量的原则。 历史建筑的维修和整治必须保持原有外形和风貌,保护范围 内的各项建设不得影响历史建筑风貌的展示。市、县人民政 府应当依据保护规划,对历史文化街区进行整治和更新,以 改善人居环境为前提,加强基础设施、公共设施的改造和建 设。 在城市紫线范围内禁止进行违反保护规划的大面积拆除 开发、对历史文化街区传统格局和风貌构成影响的大面积 改建、损坏或者拆毁保护规划确定保护的建筑物、构筑物和 其他设施的活动:禁止修建破坏历史文化街区传统风貌的建 筑物、构筑物和其他设施的活动;禁止占用或者破坏保护规

划确定保留的园林绿地、河湖水系、道路和古树名木等和其 他对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建筑的保护构成破坏性影响的活动 。 在城市紫线范围内确定各类建设项目,必须先由市、县人 民政府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依据保护规划进行审查,组织 专家论证并进行公示后核发选址意见书。在城市紫线范围内 进行新建或者改建各类建筑物、构筑物和其他设施,对规划 确定保护的建筑物、构筑物和其他设施进行修缮和维修以及 改变建筑物、构筑物的使用性质,应当依照相关法律、法规 的规定,办理相关手续后方可进行。把城市规划师站点加入 收藏夹 城市紫线范围内各类建设的规划审批,实行备案制度 。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公布的历史文化街区,报省 、自治区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直辖市人民政府城 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备案。其中国家历史文化名城内的历史 文化街区报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。(5)监督与检查。 省、自治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直辖市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 门,应当定期对保护规划执行情况进行检查监督,并向国务 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提出报告。对于监督中发现的擅自调整 和改变城市紫线,擅自调整和违反保护规划的行政行为,或 者由于人为原因,导致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建筑遭受局部破 坏的,监督机关可以提出纠正决定,督促执行。 国务院建设 行政主管部门,省、自治区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直 辖市人民政府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根据需要可以向有关城 市派出规划监督员,对城市紫线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, 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

www.100test.com